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宜小字第365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羅天君

田宏偉

被告 李瑟琴（即黃傳宗之承受訴訟人）

黃詩涵（即黃傳宗之承受訴訟人）

黃詩琿（即黃傳宗之承受訴訟人）

黃軍豪（即黃傳宗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李瑟琴、黃詩涵、黃詩琿、黃軍豪為被告黃傳宗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當事人有訴訟代理人者，訴訟程序不因當事人死亡而當然停止；訴訟程序當然或裁定停止間，法院及當事人不得為關於本案之訴訟行為。但於言詞辯論終結後當然停止者，本於其辯論之裁判得宣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3條前段、第18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項、178條分別設有規定。再按訴訟程序於判決送達後當然停止者，

01 其承受訴訟之聲明，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民事訴訟法
02 第177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

03 二、經查，被告黃傳宗於本院判決送達後、上訴期間屆滿前之民
04 國115年4月6日死亡，且未委任訴訟代理人，依上開說明，
05 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又黃傳宗之
06 全體繼承人為李瑟琴、黃詩涵、黃詩琚、黃軍豪，且上開繼
07 承人均未辦理拋棄繼承等情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親等
08 關聯、全體繼承人之全戶戶籍資料、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
09 （外放限閱卷）在卷可按，惟其等迄未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
10 上開規定，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等為黃傳宗之承受訴訟人，續
11 行訴訟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13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
14 法 官 夏 嫻 萍

15 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19 書記官 田曉蓓